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新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9 层 9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 2018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13000098 号）。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为基础，结合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内容开发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六）审议《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上公布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514,051.0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上公布的《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九）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上公布的《会计政策

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9层907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9层907；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冰；联系电话：010-88580160；邮箱：ir@idreamcastle.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